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讨论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境内外公布 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提高公司 2020-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公司 2020-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在各会计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应占公司该年度扣除法定储备后净利润的约百分之五十，且每股现金股利不低于人民币 0.5 元，并提交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提高公司

2020-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通过《关于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批准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海南泰中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泰中物产”）、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华能燃料”）及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智慧物流”）签署《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二）同意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兖矿集团和泰中物产以海南智慧物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确定的增资价格（即人民币 1.4084 元/股），分别向海南智慧物流出资人民币 31,548.16 万元（其中人民币 22,400 万元作为海南智慧物流增加的注册资本金）和人民币 24,787.84 万元（其中人民币 17,600 万元作为海南智慧物流增加的注册资本金），并提交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三）批准由独立董事田会、朱利民、蔡昌及潘昭国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依据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专业建议，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四）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确定股东通函及其他有关文件的内容和披露事宜。

本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海南智慧物流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